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18〕139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对门源众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会计记账监督检查的结论

门源众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通知》（青财监字【2018】195号）的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为促进代理记账机构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从2018年3月9日起，对你公司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行业依法执业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221MA754NHJ2B、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门源县浩门镇南大街民俗街3号

楼东单元 121 室；法定代表人：唐生财；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47 年 3 月 30 日；人员配置：县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王发瑜，会计从业人员 5 人（其中：总会计师 1 名，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4 人）；由 2017 年 4 月 10 日县财政局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证书编号：DLJZ63222120170001。

二、单位财务管理情况

（一）制定了门源众信会计代理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会计代理服务协议，门源县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实施方案及村级委托代理管理制度。

（二）公司代理业务种类：小企业代理 5 家（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代理 70 家（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门源县村级财务代理业务代理的有六镇，51 个村（适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全面实行电算化记账。公司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制度较完善，财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按照《会计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分别签订了代理协议。

（三）为了规范代理机构，加强代理记账的法律依据，2005 年财政部重新修订了《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三条规定：申请设立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

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2017年财务收支情况

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每个会计年度收费 3000 元，总收入约 20 万元，门源县村级财务代理业务每个会计年度收费 31.62 万元，年总收入 51.62 万元。支出情况：52 万元。（主要支出房租，人员工资，税收，交通费用等）年收支相平。

四、根据监督检查内容，依据《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则》出具如下监督检查结论：

（一）确保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根据《会计法》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二）确保会计凭证的真实、完整

根据《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达到下列要求的，可以向负责考核确认的财政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格：

（1）法律规定必须建帐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认真进行会计核算。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建帐的单位不在此限。根据《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帐许可证的其他代理记帐机构进行代理记帐的单位，应当视同建帐。（2）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3）记帐凭证的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以及更正错误凭证方法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有关责任人员审核签章，字迹工整，摘要清楚，装订整齐。（4）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的设置、启用、登记、结帐、更正错误方法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及时，关系对应，数字准确。（5）各项经济业务通过单位统一的会计核算。（6）帐证、帐帐、帐表、帐实相符。现金和银行日记帐按日逐笔顺

序登记，结出余额，银行存款帐与银行对帐单及时核对、经调整无误。（7）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审阅签章。（8）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符合规定手续。（9）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10）会计人员持有会计证。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提高代理记账人员的素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规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必须是取得会计师资格的人员，财务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代理机构应该加强人员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的财务知识，提供真实，准确的账务数据，严守职业操守。

综上所述，你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自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向考核确认部门申请考核，并向考核确认部门提供下列资料：（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划和实施方案；（2）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报告；（3）考核确认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本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

日起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财监股。

五、完善代理记账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委托单位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制度

首先，代理双方应订立书面合同，细化合同中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委托业务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对于在代理过程中没有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操作的财务人员进行加强培训。

（二）受托代理机构加强独立性操作

受托代理机构要先从自身建设出发，树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坚持原则。不提供虚假票据，不出具虚假的财务报表。

（三）提高代理机构的管理水平

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加大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宣传和扶持力度，加大监督和检查的力度。注重培养财务代理记账人员的素质，要定期对代理记账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继续教育。

（四）建立和强化监管机制

加强财经，法律，法规的引导作用，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和推广宣传范围，强化财务监督作用。

门源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印发